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5 号

罪犯茶连昌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连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该犯民事赔偿 50000 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7.5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次 208.5 元，账户余额 1668.6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

5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共扣减 1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连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6 号

罪犯丁高，男，1964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6) 云 29 刑初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近一年来，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服从管理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不能用于减刑的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1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40 元，账户余额 229.3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，其余 37 个月能完成劳动任务，因消极怠工被扣分 2 次；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5 次共扣减 6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

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。该犯有特定受害人，未得到受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1月22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4 号

罪犯樊存学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存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55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9 元，账户余额 4562.3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4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

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5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存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3 号

罪犯何福泰，男，1984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。
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福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福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64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何福泰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改判同案余国青死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2.7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48.4 元，账户余额 776.8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78.53 分，其余 41 个

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9次扣减考核分7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扣1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福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22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7 号

罪犯胡凯丽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凯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凯丽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0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已届满，云南省永平县看守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将该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根据永平县看守所出具《关于罪犯胡凯丽在永平县看守所羁押期间现实表现的情况说明》证明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良好，严格遵守看守所管理管理相关规定，遵规守法，服从管理，严格遵守看守所一日生活制度，没有打架斗殴等情况，无故意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凯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22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8 号

罪犯李晓东，男，1990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东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64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已届满，但云南省南涧县看守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才将该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根据南涧县看守所出具《关于罪犯李晓东羁押期间现实表现的情况说明》证明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能认真配合司法机关调查，自觉接受思想改造，服从管教民警管理，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《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学习，无任何违规行为，综合表现良好，羁押期间无任何故意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22日